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9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19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10,1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8,244	66,771
銷售成本		(157,195)	(53,652)
毛利		41,049	13,119
其他收入	4	4,115	147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	4,001
分銷成本		(12,108)	(5,129)
其他經營開支		(1,742)	—
經營溢利		31,314	12,138
財務成本	6	(579)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0)
稅前溢利		30,735	11,512
所得稅抵免	7	1,381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2,116	1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3,141	(1,379)
年度溢利	9	35,257	10,1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73	10,133
少數股東權益		(816)	—
		35,257	10,13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a)	10.04仙	3.83仙
— 攤薄	11(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b)	9.16仙	4.35仙
—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96	26,52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358	451
無形資產		24,873	—
聯營公司投資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862
		115,027	2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4,475	17,50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23	115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	1,223
貿易應收賬款	12	9,369	2,4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02	5,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17	7,828
		259,286	34,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506	1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771	11,184
保用撥備		—	653
短期借款		—	9,500
當期稅項負債		—	1,346
		13,277	39,118
淨流動資產／(負債)		246,009	(4,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036	23,5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375
資產淨值		361,036	21,1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355	29,606
其他儲備		311,681	44,654
累積虧損		(17,016)	(53,0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7,020	21,171
少數股東權益		24,016	—
總權益		361,036	21,1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385	(63,222)	(7,437)	—	(7,437)
外幣換算差異	—	362	—	362	—	362
股份發行開支	—	(241)	—	(241)	—	(2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121	—	121	—	121
年度溢利	—	—	10,133	10,133	—	10,133
於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1	10,133	10,254	—	10,254
發行股份	9,206	7,356	—	16,562	—	16,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2	—	1,792	—	1,79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9,606</u>	<u>44,654</u>	<u>(53,089)</u>	<u>21,171</u>	<u>—</u>	<u>21,1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606	44,654	(53,089)	21,171	—	21,171
外幣折算差異	—	5,483	—	5,483	637	6,120
股份發行開支	—	(8,230)	—	(8,230)	—	(8,23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開支	—	(2,747)	—	(2,747)	637	(2,110)
年度溢利／(虧損)	—	—	36,073	36,073	(816)	35,257
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2,747)	36,073	33,326	(179)	33,147
發行股份	12,749	269,552	—	282,301	—	282,301
出售附屬公司	—	222	—	222	—	22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24,195	24,1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355</u>	<u>311,681</u>	<u>(17,016)</u>	<u>337,020</u>	<u>24,016</u>	<u>361,036</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與紙袋及銷售煤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4,873,000港元。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袋的銷售額、煤炭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袋	195,476	66,771
銷售煤礦	2,768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903	2,918
	199,147	69,689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198,244	66,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收入(附註8))	903	2,918
	199,147	69,689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17	148
服務收入	—	380
保用撥備撥回	547	652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94	2,345
其他收入	2	—
	<u>4,760</u>	<u>3,525</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4,115	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645	3,378
	<u>4,760</u>	<u>3,525</u>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 煤礦 — 煤礦的買賣及分銷；及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國的客戶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5,476	2,768	198,244	903	199,147
分部業績	33,700	(1,006)	32,694	(490)	32,204
其他收入			4,115	645	4,760
未分配開支			(5,495)	(1,825)	(7,320)
經營溢利／(虧損)			31,314	(1,670)	29,644
財務成本			(579)	—	(579)
稅前溢利／(虧損)			30,735	(1,670)	29,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928	36,877	148,805	—	148,805
未分配資產					225,508
總資產					374,313
分部負債	4,506	—	4,506	—	4,506
未分配負債					8,771
總負債					13,2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648	35,768	89,416	31	89,447
未分配金額					250
					89,697
折舊	4,115	32	4,147	71	4,218
未分配金額					60
					4,278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	—	118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25	—	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1,717	—	1,71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66,771</u>	<u>—</u>	<u>66,771</u>	<u>2,918</u>	<u>69,689</u>
分部業績	<u>11,641</u>	<u>—</u>	<u>11,641</u>	<u>(4,271)</u>	<u>7,370</u>
其他收入			147	3,378	3,52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	4,001
未分配開支			<u>(3,651)</u>	<u>(486)</u>	<u>(4,137)</u>
經營溢利／(虧損)			12,138	(1,379)	10,759
財務成本			(536)	—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90)</u>	<u>—</u>	<u>(90)</u>
稅前溢利／(虧損)			<u>11,512</u>	<u>(1,379)</u>	<u>10,1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320	—	57,320	3,423	60,743
未分配資產					<u>1,921</u>
總資產					<u>62,664</u>
分部負債	30,345	—	30,345	7,518	37,863
未分配負債					<u>3,630</u>
總負債					<u>41,49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	—	119	4	123
未分配金額					<u>—</u>
					<u>123</u>
折舊	1,241	—	1,241	154	1,395
未分配金額					<u>10</u>
					<u>1,405</u>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38	—	38	—	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	70	7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681	681
	<u>—</u>	<u>—</u>	<u>—</u>	<u>681</u>	<u>681</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16	53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63	480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	3
	<u>579</u>	<u>536</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u>579</u>	<u>536</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往年超額撥備	<u>(1,381)</u>	<u>—</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u>(1,381)</u>	<u>—</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因此可按減免稅率27%繳納稅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的已出售附屬公司Beijing Angel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Angels」)所適用的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由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b)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735	1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670)	(1,379)
	<u>29,065</u>	<u>10,133</u>
稅務計算以本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5,086	1,77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97	165
獲豁免的所得稅	(5,833)	(2,725)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862)	(26)
稅務虧損—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512	813
往年超額撥備	(1,381)	—
所得稅抵免	<u>(1,381)</u>	<u>—</u>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變更，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非重大。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1,395,000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出售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A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IT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Angels Engineering Technology Limited(「AET」)之100%權益及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Angels之100%權益。於本年度，AET暫無營業，而Beijing Angels從事提供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70)	(1,3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4,811	—
	<u>3,141</u>	<u>(1,3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03	2,918
服務成本	(735)	(2,248)
毛利	168	670
其他收入	645	3,378
分銷成本	(658)	(1,333)
行政開支	(1,825)	(3,343)
其他經營開支	—	(751)
除稅前虧損	(1,670)	(1,37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1,670)</u>	<u>(1,379)</u>

於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業務已收約1,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已付1,092,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29,000港元(二零零六：4,000港元)。

並無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而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0	438	—	—	620	438
已售存貨成本	157,195	53,652	—	—	157,195	53,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7	1,247	71	158	4,278	1,4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07	—	809	878	1,416	8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	—	70	—	70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在其他經營開支)	—	—	—	681	—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5	—	—	—	2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	—	1,71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款項所包括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7,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6,0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33,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59,441,000股(二零零六年：264,52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2,9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12,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7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52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79,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分類及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9,369	1,984
91至180日	—	77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957
超過360日	—	1,697
	<hr/>	<hr/>
	9,369	4,715
減：呆壞賬撥備	—	(2,300)
	<hr/>	<hr/>
	9,369	2,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限額內。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3,382	12,062
91至180日	1,105	7
181日至270日	—	220
271日至360日	—	86
超過360日	19	4,060
	<u>4,506</u>	<u>16,435</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本集團因新客戶數目增長及嚴格成本控制之效應而受惠，這帶來公司引人注目之增長及盈利。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已成為本集團溢利來源之動力。為迎合客戶之需求，本集團投資約51,500,000港元興建新廠房。本集團於新廠房開始試產大編織袋，並預期大編織袋之規模將帶來高盈利之新來源。

本集團察覺煤炭市場有特別龐大之需求。考慮到事先需要提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兩份合作合營協議。第一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煤炭，而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另外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煤炭之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溢利約為884,000港元。

由於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行業蕭條，及本集團需要將資源集中發展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其所有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3,14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卓越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8,200,000港元，較去年約66,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7%。增加主要由於益成產生之收入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溢利約3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當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1,890,000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884,000港元。

結果，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6,1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償還1,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餘款1,500,000港元加總計1,983,452港元之應計利息乃按相同利率重續。前述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0港元配售56,9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購買中國煤炭開採及買賣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79港元配售70,592,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投資興建全新大塑料編織袋生產廠房，而餘款被用於中國之煤炭潛在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與源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進行之煤炭交易。首間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業務。第一間合營公司（即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作出首筆供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與源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進行煤炭交易。第二間合營公司將從事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煤炭之業務。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於集中發展主要業務之需要，本集團按300,000港元之代價將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3,141,000港元。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煤炭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前景

益成作為本集團盈利之動力，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客觀盈利貢獻。預期生產大編織袋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高回報。開採地下煤礦稍微落後於時間表，原因是過多水掩蓋地下煤礦。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度底前開始生產。煤炭價格之持續上漲及中國煤炭需求龐大，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溢利。預期煤炭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仍在與內蒙古海神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海神」)就投資海神煤礦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煤炭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19.2%，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購買中國煤炭開採及買賣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592,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2.79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202,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4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與源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第一間合營公司(即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作出首筆供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源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註冊成立，本集團及源源已共同委任一間煤炭貿易公司處理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分銷事宜，直至新合營公司獲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